訴 願 人 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

訴願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北市裁人 字第 1133110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6 年 9 月 1 日台勞動一字第 037288 號公告:「主旨:指定金融及其輔助業等行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醫師除外)之工作者、國會助理、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與公務機構清潔隊員等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說明:……三 指定左列各業及工作者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三)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

 準法計 28.1667 個基數。(八)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核給 20 個基數之退職補償金。……」訴願人不服該函,由訴願代理人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在勞動部網站聲明訴願並補具訴願書,經勞動部以 113 年 7 月 17 日勞動法訴二字第 1130013877 號函移請本府辦理,8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〇〇所檢卷答辯。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